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网四害消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SZ-13-04A-2026-D-F-E24352)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深圳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网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网四害消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SZ-13-04A-2026-D-F-E24352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网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557648.00 元 (含税)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为 557648.00 元 (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采购需求: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网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本预算金额对应完成坪山区排水管网四害消杀 2681 公里。(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6. 项目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 (或总公司) 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 (或总公司) 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 (或总公司) 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标书售卖联系人：张淑云 13760476359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2435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 1 号会议室。
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其他

报名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

异议期限：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截至投标前 10 日前提出。

2. 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采购公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检监察部。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办公楼 1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0755-89998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

项目联系人：张淑云、王玮、余超文、何琴琴、马姗姗、孙婉超、童本锋

电话：13760476359、13510939559

邮箱: zsy@chinaccs.cn、wangw@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淑云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